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2107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」自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主要道路前、後2處及叉路口7處設置水泥車阻，管制範圍內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依據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養殖生產區因維護管理需要，自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於主要道路前、後2處及叉路口7處設置水泥車阻管制，管制範圍內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縣長徐耀昌